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暫准應試申請表

考區	考區	類科名稱	醫師(二)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本項考試規則規定之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暫准本人報考本次考試：

☐ 本人係本國學歷報考，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繳驗：

- ☐ 畢業（學位）證書
- ☐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

- ☐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期滿）
- ☐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二、本人確知未能於考試舉行前 1 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申請人簽章： _____（簽章） 108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	--

※非申請暫准應試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